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##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:3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柴永森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.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，代表股份 1,798,654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6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05,637,5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0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993,016,4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606%。

#### 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8,459,824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54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7,205,1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5%。

4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5.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### 1.00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5,88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0%；反对 2,727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6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89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532%；反对 2,727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421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7%。

### 2.00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5,88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0%；反对 2,727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6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89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7.2532%；反对 2,727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421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7%。

### **3.00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7,313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5%；反对 1,306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19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542%；反对 1,306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427%；弃权 3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1%。

### **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6,297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4%；反对 3,05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6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50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495%；反对 3,056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346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9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5,298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134%；反对 3,312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2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04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369%；反对 3,312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583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7%。

#### **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5,338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7%；反对 3,272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9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44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145%；反对 3,272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808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7%。

#### **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5,098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3%；反对 3,280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4%；弃权 2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4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716%；反对 3,280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753%；弃权 2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30%。

**8.00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**8.01 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柴永森先生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8,939,516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758 股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选举柴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8.02 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8,952,01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92,254 股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选举张军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8.03 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新先生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0,565,01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05,255 股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选举张晓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8.04 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先生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0,715,80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6,044 股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8.05 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静玉先生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9,235,916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76,158 股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选举王静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9.00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**

案》

#### 9.01 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9,290,401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30,643 股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选举王竹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9.02 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蕊女士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9,236,20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76,444 股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选举王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9.03 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焕平先生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79,735,794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76,036 股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李广新、李嘉慧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